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参加郑州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单臂吊塔等15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单臂吊塔、电动双臂麻醉塔、电动双臂外科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太阳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3人，营业收入 为9803.6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82.6508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 重庆医药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日期： 2025年09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